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股本减少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 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因已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超过 3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9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北特科技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通知债权人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公司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

注销已回购业绩补偿股份 20,178,807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8,704,975 股减少至 338,526,16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被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31.57%，持股数量不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股比例被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39.77%，持股数量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靳坤	无限售股份	106,884,100	29.80	106,884,100	31.57
靳晓堂	无限售股份	27,748,755	7.74	27,748,755	8.20
合计		134,632,855	37.53	134,632,855	39.77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故靳坤先生本次收购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跟进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